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

012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张晴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列席了本年度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并出席了本年度内召开的股东大会，有效监督和审查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对公司的合规运作进行了审查，特别是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公司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监

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

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此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3)公司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向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669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5.84 元/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 58,086 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依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60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